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中往来款回收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2月25日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告：2021-080），公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与吉林省中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辰实业”或“乙方”）签署的《关于北京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北京巴博斯股权转让协议书》”）及《关于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定冀东兴股权转让协议书》”）中关于往来款回收方案的内容，协议约定，针对共计13.20亿元的往来款，股权转让后5年内清偿（即2022-2026年），每年清偿比例不低于欠款金额20%的债权回收方案。

2022年1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事项中所涉及债权回收方案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同意《北京巴博斯股权转让协议书》及《保定冀东兴股权转让协议书》中特别条款所述事项，同意关于尚欠公司共计13.20亿元的往来款，股权转让后通过5年清偿，每年清偿比例不低于欠款金额20%的债权回收方案。

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述特别条款，列示如下：

一、《北京巴博斯股权转让协议书》之特别条款：

（1）截止评估基准日（2021年10月31日），北京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巴博斯”）及其子公司尚欠甲方往来款项合计¥935,553,095.38（大写：人民币 玖亿叁仟伍佰伍拾伍万叁仟零玖拾伍元叁角捌分）（最终金额以双方实际交接时确认的金额为准），此款项由乙方或北京巴博斯及其子公司自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后5年内清偿（即2022-2026年），每年

清偿比例不低于欠款金额的 20%或清偿金额不低于¥187,110,62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 壹亿捌仟柒佰壹拾壹万零陆佰贰拾元整）。

（2）乙方同意，在完成北京巴博斯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 30 日内，以乙方的自有资产和/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抵押给甲方，以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，在乙方或目标公司清偿欠款后，甲方按已清偿比例等比例解除抵押的资产。

（3）上述约定为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。

二、《保定冀东兴股权转让协议书》之特别条款：

（1）截止评估基准日（2021 年 10 月 31 日），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定冀东兴”）及其子公司尚欠甲方往来款项合计¥384,242,137.89（大写：人民币 叁亿捌仟肆佰贰拾肆万贰仟壹佰叁拾柒元捌角玖分）（最终金额以双方实际交接时确认的金额为准），此款项由乙方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后 5 年内清偿（即 2022-2026 年），每年清偿比例不低于欠款金额的 20%或清偿金额不低于¥76,848,428.00（大写：人民币 柒仟陆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贰拾捌元整）。

（2）乙方同意，在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 30 日内，以乙方的自有资产和/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抵押给甲方，以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，在乙方或目标公司清偿欠款后，甲方按已清偿比例等比例解除抵押的资产。

（3）上述约定为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01 月 06 日